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1 号名商高尔夫球会海埠律师大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2990380 传真：(86)0755-82990246

目录

释义	2
一、 康普化学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康普化学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康普化学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康普化学的设立	12
五、 康普化学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康普化学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康普化学的对外投资	32
九、 康普化学的业务	3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一、 康普化学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 康普化学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三、 康普化学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 康普化学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五、 康普化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六、 康普化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七、 康普化学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1
十八、 康普化学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6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9
二十一、 结论	7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康普化学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海祥医药	指	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满春环保科技	指	重庆满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	指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25%的股份
浩康医药	指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浩祥医药	指	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万利康制药	指	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长寿区工商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2014 及 2015 年 1-3 月份。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开元资产评报字[2015]143 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8-18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海埠 2015(法意)第 127 号

致：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

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康普化学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 12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目前公司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康普化学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康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为邹潜、邹扬、浦洪、汤启明、杨建平、张冬梅、丁东升、林海、刘龙成、徐志刚、李朝亮、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分局于 2015 年

6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总额均为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潜；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二） 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分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工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康普化学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依法成立于2015年6月23日，其前身康普有限系于2006年11月2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2015年2月19日,康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8-186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康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2,374,204.60元。2015年5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普化学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8-54《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持有的对康普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32,374,204.60元,扣除专项储备1,560,231.18元(专项储备予以保留至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30,813,973.42元,按1.0271:1的比例折合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813,973.42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以上。
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Mextral 系列金属萃取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960,923.32元、68,428,154.71元、19,785,923.11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00%、99.87%、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符合国家在环

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年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组建了总经理负责的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潜出具的声明，邹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真实确定，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公司由康普有限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历次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担任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康普化学的设立

公司系其前身康普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一） 设立过程

2015 年 5 月 7 日，经康普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邹潜、邹扬、浦洪、汤启明、杨建平、张冬梅、丁东升、林海、刘龙成、徐志刚、李朝亮、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作为发起人将康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重庆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

（二） 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15年5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8-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康普有限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为32,374,204.60元。
2. 2015年5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资产评报字[2015]14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康普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4,186.60万元。
3. 2015年5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8-5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7日，康普有限股东邹潜、邹扬、浦洪、汤启明、杨建平、张冬梅、丁东升、林海、刘龙成、徐志刚、李朝亮、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存在被认定为有限公司阶段留存收益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为解决该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税收风险，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因整体改制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补缴行为或办理缓缴手续等事宜由各股东自行负责，与公司无关，若公司可能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被相关机关的处罚，由各自然人股东承担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先生承诺：如公司因在整体变更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受到相关机关的处罚，由其承担该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 康普化学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文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为由康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康普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购买合同、凭证及权属登记文件、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登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登记情况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
2. 根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在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及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3.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应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公司说明，公司内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及第 4.1.4 条的规定，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

公司系由康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12 名，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潜	1815.00	1815.00	60.50	净资产
2	邹扬	300.00	300.00	10.00	净资产
3	浦洪	75.00	75.00	2.50	净资产
4	丁东升	45.00	45.00	1.50	净资产
5	杨建平	15.00	15.00	0.50	净资产
6	林海	15.00	15.00	0.50	净资产
7	张冬梅	15.00	15.00	0.50	净资产
8	徐志刚	15.00	15.00	0.50	净资产
9	刘龙成	15.00	15.00	0.50	净资产
10	李朝亮	15.00	15.00	0.50	净资产
11	汤启明	7.50	7.50	0.25	净资产
12	迈顺金属溶剂 萃取技术中心	667.50	667.50	22.25	净资产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 邹潜

邹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307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目前持有康普化学 60.50% 的股份。

(2) 邹扬

邹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232219760423****，

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沙27号*****, 目前持有康普化学10.00%的股份。

(3) 浦洪

浦洪,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41004****,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 目前持有康普化学2.50%的股份。

(4) 杨建平

杨建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62010219670123****, 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北村*****, 目前持有康普化学0.50%的股份。

(5) 张冬梅

张冬梅,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21419791116****, 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回龙路*****, 目前持有康普化学0.50%的股份。

(6) 丁东升

丁东升,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41206****, 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目前持有康普化学1.50%的股份。

(7) 林海

林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63282419750817****, 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玛瑙苑*****, 目前持有康普化学0.50%的股份。

(8) 刘龙成

刘龙成,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3050219680418****, 住所为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保宁街社区*****, 目前持有康普化学0.50%的股份。

(9) 徐志刚

徐志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62419790814****,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目前持有康普化学0.50%的股份。

(10) 李朝亮

李朝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650702****,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目前持有康普化学0.50%的股份。

(11) 汤启明

汤启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671005****,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县南城街道办事处丝绸西街****,目前持有康普化学0.25%的股份。

(12) 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

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立于2015年3月16日,注册号为500905212457727,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17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潜,经营范围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研发及工程研发、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目前持有康普化学22.25%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潜	普通合伙人	375.5	56.25
2	刘业红	有限合伙人	3	0.45
3	刘龙成	有限合伙人	15	2.25
4	林海	有限合伙人	15	2.25
5	李朝亮	有限合伙人	15	2.25
6	黄川云	有限合伙人	10	1.5
7	浦洪	有限合伙人	75	11.24

8	丁东升	有限合伙人	45	6.74
9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	2.25
10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	2.25
11	闫福香	有限合伙人	3	0.45
12	邹贵英	有限合伙人	15	2.25
13	汤启明	有限合伙人	7.5	1.12
14	夏灵	有限合伙人	7.5	1.12
15	骆成荣	有限合伙人	3	0.45
16	沈寒冰	有限合伙人	3	0.45
17	刘玥	有限合伙人	7.5	1.12
18	李红明	有限合伙人	15	2.25
19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15	2.25
20	沈文晖	有限合伙人	3	0.45
21	潘玮	有限合伙人	4.5	0.67
合计			667.5	100%

经核查，公司的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为康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审计基准日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康普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普化学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8-54《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持有的对康普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32,374,204.60 元，扣除专项储备 1,560,231.18 的净资产

为 30,813,973.42 元,按 1.0271:1 的比例折合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813,973.42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康普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从康普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没有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共计 12 名。1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限合伙股东依法设立,企业注册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经公司人员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邹潜直接持有康普化学 60.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职。除此之外,还担任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持有公司 22.25%的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邹潜持有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 康普化学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康普有限的设立、名称、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

1. 2006 年 11 月康普有限设立

2006 年 9 月 20 日,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筹)取得了(渝)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 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资企业名称为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

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渝长外贸[2006]8号）文件，并于2006年10月30号取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渝资字[2006]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经批准的章程，海祥医药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应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到位；

2006年11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祥医药颁发了企合渝总字第0093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祥医药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企合渝总字第 008370 号
名称	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南区 13#地块
法定代表人	邹潜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
经营期限	从 2006-11-02 到 2036-11-0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0.00	75.00	货币
2	汉斯·维尔讷·古特尔	500.00	0.00	25.00	美元现汇
	总计	2000.00	0.00	100.00	

2. 2007年1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1月4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重鑫验

字[2007]第 001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07 年 1 月 4 日止, 公司已收到由汉斯·维尔讷·古特尔 (Mr. Werner Guter) 委托英特化工 (香港) 化工有限公司 (INTER-CHEMICAL(HK)) 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现汇美元 64.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4 日美元汇率为 1:7.8087, 折合人民币 499.76 万元)。

2007 年 1 月 11 日, 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 008370 号),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9.76 万元。

3. 2007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出资期限

2007 年 2 月 28 日, 海祥医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出资期限变更为: 三个月到位 20%, 余下的两年全部到位, 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 并通过了合同、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在重庆市工商局做了变更 (备案) 登记。

4. 2008 年 3 月 5 日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 年 1 月 10 日, 北京中瑞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城渝验字[2008]第 0018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止, 公司已收到由浩康医药缴纳的第 1 期出资 579.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5 日, 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 008370 号),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8.76 万元。

5. 2008 年 8 月 12 日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 年 8 月 1 日, 重庆中凯会计书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凯会师验字[2008]第 087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 公司已收到由中方出资人重庆浩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外方出资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921.24 万元。其中, 重庆浩康医药化学出资 921.00 万元, 汉斯·维尔讷·古特尔 (Mr. Werner Guter) 出资 0.24 万元, 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2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008370号)，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6. 2011年4月12日第五次变更—企业性质、股东、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日，海祥医药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汉斯·维尔讷·古特尔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江林、邹扬。其中邹江林受让其1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万元。邹扬受让其1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浩康医药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终止海祥医药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年12月1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转、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长外贸[2010]20号)，同意汉斯·维尔讷·古特尔(Mr. Werner Guter)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江林、邹扬，海祥医药变更后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海祥医药于2011年4月12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海祥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浩康医药	1500.00	1500.00	75.00	货币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100.00	

7. 2011年11月21日第六次变更—股东

2011年9月9日，海祥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浩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潜、浦洪、丁东升、

杨建平、林海、张冬梅、徐志刚、廖家华、李朝亮、肖军仿、汤启明，其中邹潜受让 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浦洪受让 5%的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丁东升受让 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60.00 万元；杨建平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林海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徐志刚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张冬梅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徐志刚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廖家华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李朝亮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肖军仿受让 0.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汤启明受让 0.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邹江林、邹扬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庆浩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邹潜、浦洪、丁东升、杨建平、林海、张冬梅、徐志刚、廖家华、李朝亮、肖军仿、汤启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1 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潜	12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浦洪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丁东升	60.00	60.00	3.00	货币
6	杨建平	20.00	20.00	1.00	货币
7	林海	20.00	20.00	1.00	货币
8	张冬梅	20.00	20.00	1.00	货币
9	徐志刚	20.00	20.00	1.00	货币

10	廖家华	20.00	20.00	1.00	货币
11	肖军仿	10.00	10.00	0.50	货币
12	汤启明	10.00	10.00	0.50	货币
13	李朝亮	20.00	20.00	1.00	货币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 2011年11月21日第七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2年2月20日，海祥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祥医药名称变更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

2012年3月21日，康普化学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2年8月30日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及监事

2012年6月28日，康普化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华玉继承原股东廖家华持有的康普化学1%的股权，原股东廖家华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康普化学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2年6月29日，康普化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启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8月30日，康普化学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康普化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潜	12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浦洪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丁东升	60.00	60.00	3.00	货币
6	杨建平	20.00	20.00	1.00	货币
7	林海	20.00	20.00	1.00	货币
8	张冬梅	20.00	20.00	1.00	货币
9	徐志刚	20.00	20.00	1.00	货币
10	万华玉	20.00	20.00	1.00	货币
11	肖军仿	10.00	10.00	0.50	货币
12	汤启明	10.00	10.00	0.50	货币
13	李朝亮	20.00	20.00	1.00	货币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 2012年12月19日第九次变更一股东

2012年12月13日，康普化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肖军仿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邹潜，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肖军仿与邹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19日，康普化学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潜	1210.00	1210.00	60.50	货币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浦洪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丁东升	60.00	60.00	3.00	货币
6	杨建平	20.00	20.00	1.00	货币

7	林海	20.00	20.00	1.00	货币
8	张冬梅	20.00	20.00	1.00	货币
9	徐志刚	20.00	20.00	1.00	货币
10	万华玉	20.00	20.00	1.00	货币
11	汤启明	10.00	10.00	0.50	货币
12	李朝亮	20.00	20.00	1.00	货币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 2014年6月3日第十次变更一股东

2014年3月12日，康普化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华玉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刘龙成，受让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13日，万华玉与刘龙成就上述股权股转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3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潜	1210.00	1210.00	60.50	货币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浦洪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丁东升	60.00	60.00	3.00	货币
6	杨建平	20.00	20.00	1.00	货币
7	林海	20.00	20.00	1.00	货币
8	张冬梅	20.00	20.00	1.00	货币
9	徐志刚	20.00	20.00	1.00	货币
10	刘龙成	20.00	20.00	1.00	货币

11	汤启明	10.00	10.00	0.50	货币
12	李朝亮	20.00	20.00	1.00	货币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 2015年4月1日第十一次变更一股东

2015年3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浦洪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2.5%的股权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丁东升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1.5%的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杨建平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林海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林海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张冬梅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李朝亮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汤启明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25%的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刘龙成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同意邹江林成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15.00%的股权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溶剂萃取技术中心。

2015年3月18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股转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3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潜	1210.00	1210.00	60.50	货币
2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3	浦洪	50.00	50.00	2.50	货币

4	丁东升	30.00	60.00	1.50	货币
5	杨建平	10.00	10.00	0.50	货币
6	林海	10.00	10.00	0.50	货币
7	张冬梅	10.00	10.00	0.50	货币
8	徐志刚	10.00	10.00	0.50	货币
9	刘龙成	10.00	10.00	0.50	货币
10	李朝亮	10.00	10.00	0.50	货币
11	汤启明	5.00	5.00	0.25	货币
12	迈顺金属溶剂 萃取技术中心	445.00	445.00	22.25	货币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

1.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康普化学的设立”。

2. 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股份变动。

(三)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出资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时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公司发起人已足额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

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变更均已经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康普化学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满春环保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 满春环保科技

1. 基本情况

满春环保科技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500231000013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邹潜，住所为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渝巫路 13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环保设备及环保材料的研制与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07 月 10 日至 2057 年 07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满春环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普化学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

(1) 2011 年 10 月 12 日设立

满春环保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海祥医药出资 100.00 万元, 持有满春环保科技 100%的股权。

2011 年 9 月 14 日, 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索原验发[2011]629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 满春环保科技已收到海祥医药认缴的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 重庆市垫江县工商局向满春环保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垫江商注册号 500231000013000)。

满春环保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祥医药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满春环保科技自设立以来没有正式投入生产, 没有进行过股权变更, 亦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九、康普化学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在重庆市工商局登记的信息,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 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满春环保科技在重庆市工商局登记的信息, 满春环保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 环保设备及环保材料的研制与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Mextral 系列金属萃取剂。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过投资，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但因公司主要客户在海外，因此公司依法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备置于重庆市工商局的工商内档资料，公司前身康普有限成立时研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康普化学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1	2011年3月21日	研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

2	2012年8月30日	研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2015年6月23日	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5021960482，证件有效期至2015年9月02日。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号为：5000603540，证件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2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科学证》（WH安许证字[2013]第058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15 日。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长）环排证[2014]0011 号），许可事项：污染、废气、噪声，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证

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500110391），产品名称：甲苯、甲醇等，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1100102），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于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规定如下：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00 万元至 20,0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占 25%。研发人员为 36 人，占总人数的 23.68%。2013、2014、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研发支出合计 967,352.18、2,151,801.04、889,004.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3.14%、4.49%。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低于 25%，但系人员正常流动造成的。目前公司十分看好萃取剂市场的发展前景，会继续引进相关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未来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

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邹潜、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邹扬，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 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满春环保科技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康普化学的对外投资”部分。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

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一）公司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 浩康医药

浩康医药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 17 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浩康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会议、会展服务。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浩康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潜	500.00	100.00	货币

（3）浩祥医药

浩祥医药成立于2004年12月28日，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17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浩康医药的经营围为：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浩祥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浩康医药	990.00	99.00	货币
2	万利康制药	1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货币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董事长邹潜、董事邹扬、邹江林、李朝亮、张冬梅；康普化学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夏灵及监事潘玮、杨里；康普化学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邹潜，副总经理李朝亮、张冬梅、林海、徐志刚、刘龙成；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海。

5.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邹潜	董事长、 总经理	浩康医药	浩康医药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资公司
		满春环保科技	满春环保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迈顺金属萃取技术中心	迈顺金属萃取技术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邹江林	董事	万利康制药	万利康制药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 邹江林控制的公司
邹扬	董事	无	浩康医药	监事	邹潜控制的全资公司
			满春环保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浩祥医药	监事	邹潜控制的全资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万利康制药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6 日，住所为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渝巫路 13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浩康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环丙氯地孕酮、非那雄胺、别嘌醇、氟他胺、尼氟灭酸、美洛昔康、阿尼西坦、环芬尼）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进出口资格证有效期执业）。**。万利康制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玉林	132.50	22.84	货币
2	邹江林	447.50	77.16	货币
总计		580.00	100.00	货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因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法律意见对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予披露。经本所律师审

阅《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万利康制药	委托加工	—	7,184,841.60	7,588,934.55
万利康制药	采购商品	9,029,329.39	—	—
合计		9,029,329.39	7,184,841.60	7,588,934.5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年以前，公司的销售均依靠关联方浩祥医药和浩康医药实现，出口业务主要由浩祥医药负责，内销则浩康医药负责。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浩祥医药	出售商品	3,040,592.31	13,092,410.26	8,833,385.72
浩康医药	出售商品	3,040,592.31	13,092,410.26	8,833,385.72
万利康制药	出售商品	—	3,082.09	32,711.97
合计		5,309,823.08	41,757,697.43	61,909,652.83

2.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浩祥医药	6,000,000.00	2013/10/17	2015/4/18	是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浩康医药、万利康、邹潜	5,000,000.00	2015/1/27	2016/1/26	否
浩康医药	9,000,000.00	2014/9/23	2015/9/22	否
万利康、邹潜	7,000,000.00	2014/9/29	2015/9/28	否
浩康医药、万利康、邹潜	5,000,000.00	2014/3/6	2015/3/5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浩康医药	19,500,000.00	2013/1/1	2017/1/1	年利率 7.50%
浩祥医药化	3,800,000.00	2012/12/30	2013/12/29	年利率 7.88%
浩祥医药	3,300,000.00	2014/6/5	2014/12/29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祥医药	3,603,958.56	2015/2/5	2015/12/30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祥医药	1,500,000.00	2015/2/13	2016/2/12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祥医药	2,000,000.00	2015/3/6	2015/11/21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祥医药	800,000.00	2015/3/10	2015/9/30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祥医药	1,700,000.00	2015/3/30	2015/12/30	未计资金占用费
万利康制药	500,000.00	2014/5/23	2014/5/23	未计资金占用费
万利康制药	7,000,000.00	2014/4/23	2014/12/29	未计资金占用费

万利康制药	5,000,000.00	2014/4/23	2015/6/30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康医药	5,000,000.00	2014/6/5	2014/9/24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康医药	200,000.00	2014/6/5	2015/1/27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康医药	7,000,000.00	2014/12/29	2015/1/22	未计资金占用费
小计	60,903,958.56			

②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万利康制药	1,217,151.07	2015/1/22	2015/1/22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康医药	5,000,000.00	2015/1/22	2015/1/22	未计资金占用费
浩康医药	5,000,000.00	2015/1/27	2015/6/30	未计资金占用费
小计	11,217,151.0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票据	浩祥医药	100,000.00	174,000.00	-
小 计		100,000.00	174,000.00	-
应收账款	浩康医药	-	771,995.00	-
小 计		-	771,995.00	-
其他应收款	浩康医药	4,8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万利康制药	-	-	265,531.67
其他应收款	浩祥医药	-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4,800,000.00	500,000.00	765,531.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

应付票据	万利康制药	690,000.00	690,000.00	1,068,742.40
小计		690,000.00	690,000.00	1,068,742.40
应付账款	万利康制药	11,491,841.89	6,953,169.86	2,323,035.82
小计		11,491,841.89	6,953,169.86	2,323,035.82
预收账款	浩康医药	5,905,599.50		6,362,873.49
预收账款	浩祥医药	345,000.00	500,000.00	6,866,273.18
小计		6,250,599.50	500,000.00	13,229,146.67
应付利息	浩康医药	365,625.00	—	300,000.00
小计		365,625.00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浩祥医药	9,103,958.56	-	-
其他应付款	浩康医药	-	200,000.00	1,389,479.98
其他应付款	万利康制药	3,395,563.93	4,734,868.33	-
小计		12,499,522.49	4,934,868.33	1,389,479.98
长期应付款	浩康医药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小计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康普有限的其他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其他专门制度用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于2015年5月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邹潜出具了《关于减

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同业竞争现状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康普化学与实际控制人邹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浩康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浩康医药修改了经营范围，删除“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经营范围，并承诺自2015年6月起不再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业务。康普化学修改了经营范围，删除“研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经营范围，从而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浩祥医药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与康普化学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研发及工程研发、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有限合伙企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了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承诺修改经营范围，并承诺不会从事金属萃取等化工产品相关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邹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康普化学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康普化学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康普化学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承诺有效期为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四、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康普化学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康普化学	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科技工业园	5243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1/5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明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09 号	工业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2739.14	无
2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41 号	工业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3080.63	无
3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56 号	办公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595.81	无
4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98 号	工业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591.81	无
5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46 号	工业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1468.98	无
6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27 号	工业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1468.98	无
7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33 号	工业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1233.22	无
8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152 号	工业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100.00	无
9	康普有限	2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3809 号	工业	自建	长寿区 化中大道 7 号	100.00	无

(三)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租赁合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满春环保科技拥有净值为 989.53 万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净值为 21.12 万元的办公设备，拥有净值为 31.16 万元的电子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及受让商标情况如下：

(1) 已取得的商标

注册 商标	注册 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 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 权利
	康普 化学	1274660 6	2014.10.28— 2024.10.27	商氨基酚；生物碱； 盐酸羟胺；一乙醇 胺；酮；醛；氨醛； 多聚甲醛；酯；表面 活性剂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仍为康普有限，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将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康普化学，相关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

(2) 正在使用的关联方商标

注册 商标	注册 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 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 权利
	浩康 医药	8009812	2011.2.7— 2021.2.6	酮，氨醛，表面活性 化学剂；提炼金属合 金的化学制剂，电刷 镀溶液酮，氨醛，表 面活性化学剂；提炼 金属合金的化学制 剂，电刷镀溶液	无

2015年6月8日，浩康医药与公司签署协议，浩康医药将无偿把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

2. 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3,4-乙撑二氧噻吩的合成工艺	ZL200910104038.2	20年	丁东升、李朝亮	康普化学、浩康医药	发明专利
2	一种改性 β -二酮萃取剂	ZL201110127536.6	20年	汤启明、徐志刚、张有理、丁东升、邹潜、曹小英	康普化学、浩康医药	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浩康医药为上述两项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浩康医药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销售，没有开展产品生产业务，并不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并且目前浩康医药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述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使公司单独成为上述两项专利的唯一权利人，双方于2015年6月12日已就上述事宜签订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共有的情形不构成对他方的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

(3) 受让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受让的专利。

(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前述主要财产均为公司通过购买、向有权部门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部分资产的登记权利人仍为康普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康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财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十二、康普化学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供应材料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化学	壬基酚	2015/04/03 -05/03	1,741,635.00

2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化学	壬基酚	2015/04/07 -05/07	1,741,635.00
3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化学	壬基酚	2015/03/10 -04/10	1,705,725.00
4	南京攀望商贸有限公司	康普化学	白油	2015/04/03 -05/03	3,351,500.00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货物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欧洲 A 公司	康普化学	Mextral 萃 取剂	2015/02/05	\$874,800.00
2	欧洲 A 公司	康普化学	Mextral 萃 取剂	2015/02/05	\$874,800.00
3	天津市茂联 科技有限公	康普化学	铜萃取剂再 生技术服务 合同	2015/06/15	1,000,000.00
4	欧洲 A 公司	康普化学	Mextral 萃 取剂	2015/02/05	\$874,800.00
5	香港海富化 工有限公司	康普化学	Mextral 萃 取剂	2015/07/06	\$420,000.00
6	香港海富化 工有限公司	康普化学	Mextral 萃 取剂	2015/07/14	\$28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重大购销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业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2014 年渝长字第 17111409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7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12 个月贷款利率上浮 30%	2014/09/29-2015/09/28	重庆外经外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两江新区支行公流贷字第 51000201410025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新区支行	900.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09/23-2015/9/22	浩康医药办公楼抵押
3	CQ21101201500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余额为 480.00 万元)	7.2%年利率	2015/01/27-2016/01/26	瀚华担保

- (二) 公司是由康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普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三、康普化学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历次增资事项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康普化学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康普化学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共十三章，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解决以及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康普化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总经理，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文件，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副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夏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康普化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程序
邹潜	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邹扬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邹江林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朝亮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夏灵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潘玮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杨里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林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徐志刚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龙成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监、高简历如下：

邹潜，男，1963年7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6年任职于南京化学工业研究院，职位为研究员；1996年至1999年创建深圳仙邦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

长兼经理；1999年至2004年创建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至今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康普化学及其前身，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邹扬，男，1976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学士学位。1997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深圳仙邦化工有限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务为副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职务为董事，任期三年。

邹江林，男，1965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1997年就职于南京化工研究院氮肥厂，职位为技术员；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泸州华立化工厂，职务为工程师；2000年到至今就职于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职务为董事，任期三年。

李朝亮，男，1965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重庆长风化工厂，职务为车间副主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重庆长风化工厂，职务为车间主任，化工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重庆长风化工厂，职务为副总工程师兼研发处处长、试验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重庆浩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职务为研究所所长；2010年8月到2015年5月就职于康普有限，职务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冬梅，女，1979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专科学位。2000年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重庆招生考试服务有限公司，职务为综合办主任；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浩康医药，职务为行政总监；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公司前身，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公司前身，职务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林海，男，1975年8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重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浩康医药，职务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职务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夏灵，女，1983年3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专科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万利康制药，职务为文员；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前身，职务为行政部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及公司前身，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潘玮，男，1971年3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渝州大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重庆微电机厂，职务为分析研究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重庆汇洋集团，职务为研究员；1997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重庆竟成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务为生产主管；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重庆浩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职务为助理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康普化学，职务为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里，女，1962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天付子弟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81年6月，自由职业；1981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职业重庆市白碚区天生白棉厂，操作工岗位；1989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重庆大新药业，操作工岗位；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浩康医药，操作工岗位；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其前身，操作工岗位；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徐志刚，男，1979年8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学院，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横店集团分子实验室，职务为项目助理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化学学院，获得有机化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务为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康普化学，职务为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龙成，男，1968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师范，学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职务为车间技术员；1994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湖南荷尔蒙制药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总工办主任、药物研究所所长；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职务为开发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湖南邵阳甾体化学品有限公司，职务为技术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威远化学品有限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万利康制药，职务为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公司前身康普化学，职务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为董事长邹潜、董事邹江林、邹扬、李朝亮、张冬梅。

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邹潜、邹江林、邹扬、李朝亮、张冬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选举邹潜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前，公司监事会组成为监事会主席夏灵，监事徐志刚、汤启明。

2015年5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里、潘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夏灵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里、潘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夏灵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为总经理丁东升，副总经理李朝亮，财务总监林海。

2013年10月，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届满。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东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朝亮、刘龙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海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3月，丁东升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邹潜为总经理。

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潜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冬梅、刘龙成、徐志刚为副总经理，聘任林海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董监高人员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
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3）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五）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
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
动合同，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根据本
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的查询
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或其他单
位之间均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
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
在纠纷；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
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 康普化学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
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事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国家发改委会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九类有色金属第二条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完税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普化学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满春环保科技并没有实际经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文号
外经外贸发展资金	10,000.00	-	-	渝长外贸[2015]1号
服务外包示范区专项资金	10,000.00	-	-	渝长外贸[2015]2号
涉外发展服务专项资金	80,000.00	-	-	渝财企[2015]93号；渝财企[2014]586号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240,000.00	-	长财经发[2015]56号
金属萃取剂产业化资金	-	840,000.00	-	长财经[2011]321号
四上企业评比考核经费	-	30,000.00	-	
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95,000.00	50,000.00	长财经发[2014]52号，长经信发[2014]28号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560,000.00	渝中小企[2012]199号
专利资助资金	-	-	6,000.00	长寿府办发[2013]134号
小计	100,000.00	1,305,000.00	616,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康普化学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Mextral 系列金属萃取剂，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中的“C266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参照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应办理环评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普化学已经取得的环境保护批复手续如下：

公司向重庆市环保局报送了《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由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编号为渝环评估书[2007]185 号）及《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19 取得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7]166 号）；

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3]168 号），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公司二期项目尚未动工，尚未达到取得环保验收文件的条件。

3. 公司污染物排放

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

(长)环排证[2014]0011号),许可事项:污染、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7年1月16日。公司按照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污水综合排放执行标准》(长经开办发【2013】86号)的相关要求排放废水,缴纳排污费用,对于废气和噪音,公司按时缴纳废气和噪音排污费,公司与有固废处理资质的重庆市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委托该公司处理危险废物。

4. 公司日程环保运转

经公司人员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EHS部,主要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和安保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健全,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了备案,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环境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长寿区级较大环境风险单位,未列入长寿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的环保相关信息依法进行了公开披露。

5. 公司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经公司人员介绍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环保纠纷事故。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 (1) 公司在建设试运行期间,因“雨水排口中氨氮、COD、甲苯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标准”,2013年1月,长寿区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13]2号),对公司处以捌万元罚款;
- (2) 公司因“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期期满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环保验收,逾期未补办手续,未停止试生产”。2013年7月,重庆市环境检测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监罚[2013]159号),对公司处以肆万元罚款;
- (3) 因白油精制造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2015年4月23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2015]21号),对公司处以伍万元罚款。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已对雨污管网进行改造，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未批先建的白油精设备已停止运行，并将其纳入二期项目，正在按程序报建。

2015年5月30日，公司环境主管机关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守法证明》，认定上述三次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同时认定公司已对雨污管网进行改造，且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白油精制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控工作，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不存在均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科学证》(WH安许证字[2013]第058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5日。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事项

经公司人员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国家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配套完善的安全生产配套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

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领导值（带）班制度》、《干部安全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车间安全管理手册》、《节日期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隐患整改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为各项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覆盖所有工作岗位及所有作业环节。

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组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实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安全培训率达 100%。公司定期组织各类演习，让员工掌握基本事故处理方法，做到“防患于未然”。公司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行安全生产考核与绩效挂钩。实行《安全隐患报告奖惩制度》，让员工积极参与到安全生产管理中，通过各种手段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到位，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介绍，公司专设了质量保证部，包括中间体质量控制的仪器分析室，拥有进口的 HPLC(安捷伦)，GC（岛津），以及 AAS（原子

吸收光谱), 还拥有标准的化学分析室以及一个国内唯一的、专业的萃取剂标准性能测试实验室。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以同类进口产品的质量为标准, 各种性能参数与进口的同类产品一致, 并计划于近期申报国家标准。

2. 质监局的处罚

因公司“在用压力管道已经使用一年之久, 未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寿)质监罚告字【2013】0301 号), 对公司处以人民币一万元的罚款。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缴纳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受到质监处罚事项, 公司建立了《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分别从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的信息与沟通及安全生产监督和改进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建立了涉及安全生产的操作、监督、提高各方面较为完善的制度, 并分人定岗进行管理, 为避免未来安全生产及质量技术方面违法违规风险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3. 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在重庆市长寿区范围内, 没有因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方面,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案件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满春环保科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康普化学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2.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目前取得了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等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主办券

商业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01号),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内部有效的批准及授权。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孔亚楼

承办律师：_____

廖森林

承办律师：_____

拜小军

2015年 7月 30日

法律意见(4)